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羅智平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第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，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；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顯屬違憲。此外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一撤銷系爭判決二，另為論罪處刑；又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上訴而未為之，就系爭判決三上訴後撤回上訴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另系爭判決二乃屬系爭判決一之下級審判決，是系爭判決一、二及三均非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

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91號羅智平聲請案](#)